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3
  - 企業管治報告 6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 董事會報告 1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 財務報表 29
    - 五年財務概要 8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鄧志基先生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 審核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502-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Cayman Islands

### 股份代號

862

#### 網址

www.newworldmobile.com.hk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流動增值業務受到中國無線通訊市場環境轉變之負面影響。於年內,移動通信營運商繼續收緊其對服務供應商(亦稱「SP」)的控制政策。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公佈的上一份重要公告內,中國移動宣佈有關通知客戶WAP服務費的政策,是對SP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之另一例證。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SP業務已深受打擊。管理層預料短期內此一情況不會有任何明顯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收入相信會繼續減少。

自二零零六年年末以後,管理層已採取措施以盡量減低SP 行業之潛在業務風險,並將業務焦點轉至建設兩種以互聯 網為基礎之業務。

首先,管理層已轉為集中拓展網上城市資訊娛樂服務「城市 通」(Chinaquest)。在年內推出之眾多新服務中,稱為「商 博秀」之商業黃頁服務為重點服務之一。本集團之目標為, 由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此項服務產生之收入可取代SP業務 分部短欠之收入。

為了提升服務之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將「城市通」之網址改為www.52tong.com,而標誌設計亦換上更活潑生動之設計意念。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本集團推出了分類廣告頻道,專為個 人提供一個平台向普羅大眾發放廣告資訊,該頻道為擴大 服務邁出之主要第一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集團推出第二項主要服務,即「商博秀」之面世。該項服務以商界為目標市場。它是一個WEB2.0平台,讓工商客戶向城市通訪客宣傳其公司資料。管理層之目標為於二零零七年完結前在全國超過50個城市推出該服務。由於此項服務標誌本集團之一個新業務模式誕生,因此意義重大。擴展全國之計劃將通過建立地方頻道合作夥伴之方式進行。

面向四億用戶,無線增值市場仍為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推出城市通WAP服務2.0版一城 市通無線連接埠服務。其為與網站服務結合之產品,充份 展現移動網絡服務之全面整合,讓用戶不但可透過桌面電 腦使用城市通服務,在路途上亦可使用該服務。

其次,音樂娛樂方面,集團之音樂娛樂業務www.hanyin.com已有多達218,000名登記用戶。集團已成功與超過50間國內及國際唱片公司(涵蓋逾2,000位歌手)締結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直接與40位歌手簽訂歌曲分發權協議,並已於移動通信及互聯網領域推廣其作品。於二零零六年年末,集團已改造其音樂博客(blog,即網路日誌)頻道,現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時提供15種不同類別之音樂和娛樂相關網誌內容,網羅國內歌手以至港、台兩地流行歌手之歌曲。當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重新推出後,旋即成為網站瀏覽增長之主要動力。

#### 財務回顧

#### 1. 業績分析

於整個年度,流動增值業務均受到市場環境及移動通信營運商收緊控制政策之負面影響。因此,按年營業額下跌約14.0%至1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Upper Start乃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出售事項」),代價2,500,000,000港元。緊接出售事項前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為6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為30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9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1,600,000港元)。溢利下跌是由於上年度數字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045,200,000港元。

###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5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絀97,300,000

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57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負債淨值:1.02港元)。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已藉全面解除結欠一間當時同系附屬公司之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兑票據及貸款金額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六年:2,37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為5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00,000港元)。在現金充裕和並無負債下,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營運及投資需要。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本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 預期並無重大外匯虧損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 外匯對沖活動。

#### 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8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0港元)人民幣銀行結存,已按照中國法院就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所頒命令被凍結。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 債。

## 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為在中國建設一個可讓商業客戶向 移動及互聯網用戶播放內容的媒體平台。管理層將繼續提 升城市資訊娛樂及音樂娛樂部門之服務,而繼續建立品牌 及客戶基礎亦相當重要。最後,管理層將致力於全國各地 的主要城市建立銷售網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79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143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 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 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 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 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 員工潛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4.1及A.4.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目前並 無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 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 司而言為合適。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a)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 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 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之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記錄:

				二零零六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2	1	1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何厚鏘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鄭家純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衞鳳文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杜顯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宇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2/3	2/2	1/1	1/1
劉偉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李企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2/2	1/1	1/1	0/1
鄺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2/2	1/1	1/1	0/1
魏啓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會

###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起指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何厚鏘先生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鄭家純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衛鳳文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杜顯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周宇俊先生
 (於二零零十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劉偉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李企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鄺志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魏啓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年內,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衞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周宇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 啓寬先生自願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自

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辭任後不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1及3.23條。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物色合適人 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在評核一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已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一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的背景;
- 一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一 獨立性。

此外,可能候選人必須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經仔細考量後,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會計資格。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b) 角色和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了解 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及運作方式負有責任。在合適的情況及當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 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已獲遵從。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尤其關於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以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視該等安排,確保其繼續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須具報交易;及
- vii. 審視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庭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常設程序。此一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變更持續地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正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展開檢討,以確保現行政策及程序足以達致目標。年內,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作出匯報。該次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問題,謹指出一些較細微的可改進之處。董事會經常會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的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李企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衞鳳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鄺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魏啓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送交董事會前,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及彼等之核數費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李企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衞鳳文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報酬,確保有關報酬乃 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務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託獨立顧問擬備薪酬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酬金。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會由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批准。

### 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了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每半年一次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及為本集團準備通函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700

非審核服務 1,550

##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乃董事之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市場積逾二十年經驗。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主席、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股份代號:665)、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118),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何厚鏘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艾克塞特大學文學士學位,且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金融、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執行董事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56歲,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一九八零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起為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為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劉偉彪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現時,劉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VOIPWORLD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企偉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洲主權領土各個司法管轄區之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乃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

**蔡永堅先生**,46歲,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監察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作。蔡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積逾十九年經驗。蔡先生擁有英國工程師學會專業註冊工程師資格。彼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已付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總額達117,23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58%

 五大供應商合計
 75%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8%

 五大客戶合計
 100%

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 魯連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衞鳳文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杜顯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周宇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劉偉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李企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鄺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魏啟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6條,魯連城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15及16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6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55,355,406	56.66%
何厚鏘	實益	78,000	0.07%

附註: 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

##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個人	278,000	0.28%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顧明美	配偶權益	55,633,406 <i>(附註1)</i>	56.94%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 <i>(附註2)</i>	56.66%

附註:-

- 1. 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5,633,406股股份之權益。
- 2.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 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 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 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 1.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 客戶或股東。

###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341,555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2%。

##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才可行使。

###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9. 計劃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b>行使價</b> 港元	行使期	七月一日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附註2)	六月三十日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0	-	780,000	-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00	-	482,000	-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	300,000	-
何厚鏘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	78,000	-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1.276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	78,000	-
鄺志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	78,000	-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i>(附註1)</i>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00	482,000	-	-
衞鳳文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00	-	482,000	-
魏啟寬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	78,000	-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二年	2.440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200,000	-	-	200,000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	-	78,000
				3,116,000	482,000	2,356,000	278,000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杜顯俊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授予彼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 一日取消。
- (2) 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當日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6港元。
- (3) 於年內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之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免息股東貸款。由於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聘用79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基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期間行使購股權而須向董事發行2,278,000股股份,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25%。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再度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PRICEWATERHOUSE COPERS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三樓 電話號碼 (852) 2289 8888 傳真號碼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 致: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9至87頁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撰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 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撰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 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 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綜合賬目足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4,155	16,515
銷售成本		(5,590)	(4,842)
毛利		8,565	11,673
其他收入	9	1,770	823
其他淨收益/(虧損)	10	312,480	(65,436)
All A TO		<i>t</i> =	
銷售費用		(7,234)	(9,775)
行政開支		(24 545)	(25.707)
		(31,515)	(35,797)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1	284,066	(98,512)
D   76 - 1-		(=====)	(00 =00)
財務成本	12	(53,590)	(62,786)
經營溢利/(虧損)		230,476	(161,2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62,577	27,731
扣除所得税前之溢利/(虧損)		293,053	(133,567)
所得税開支	16	_	_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3,053	(133,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	1,045,2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053	911,642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一持續經營業務	17	<b>3.03</b> 港元	(1.48港元)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_	11.56港元
		3.03港元	10.08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	17	3.03港元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5,383	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	2,142,737
無形資產	23	-	-
遞延税項	24	_	
		5,383	2,148,92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5	1,185	4,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56	1,36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6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55,481	27,691
		59,035	147,466
總資產		64,418	2,296,38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7,692	16,154
其他儲備	30	12,901	(82,905)
累積虧損		(54,907)	(30,538)
總權益/(總權益持有人虧絀)		55,686	(97,28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1	_	278,02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	31	_	886,749	
可換股債券	31	_	28,261	
認購票據	31	_	1,178,008	
		-	2,371,0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190	8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8,542	15,7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_	42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_	5,625	
		8,732	22,633	
總負債		8,732	2,393,675	
總權益及總負債		64,418	2,296,386	
流動資產淨值		50,303	124,833	

承董事會命

55,686

2,273,753

 魯連城
 何厚鏘

 董事
 董事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47,335	2,497,576	
		47,335	2,497,576	
流動資產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6	225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8	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47,445	10,564	
		47,858	124,204	
總資產		95,193	2,621,78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7,692	95,336	
其他儲備	30	12,062	124,143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15,520)	16,781	
總權益		94,234	236,260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1	_	278,02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	31	_	886,749	
可換股債券	31	_	28,261	
認購票據	31	_	1,178,008	
		_	2,371,042	
			, . ,	

## 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5,6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9	8,433
		959	14,478
總負債		959	2,385,520
總權益及總負債		95,193	2,621,780
流動資產淨值		46,899	109,7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234	2,607,302

承董事會命

 魯連城
 何厚鏘

 董事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	(39,888)	(26,304)
已付利息 		(119,973)	(16,108)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861)	(42,412)
已終止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_	131,421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59,861)	89,009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	(86)
收購一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_	9,89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2及31	169,547	_
收購一聯營公司	33	_	(276,38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4	_	384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2	17,228	7,523
償還應收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13,3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
已收利息	9	1,770	82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01,105	(257,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_	(96,302)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1,105	(354,146)
融資活動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970	-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18	(117,230)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_	278,024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14,260)	278,024
償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貸款及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_	(102,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14,260)	175,5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984	(89,6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21	116,5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7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52	26,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481	27,691
減: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829)	(770)
	54,652	26,92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0	(88,051)	(942,180)	(1,029,931)
發行股份	16,154	4,846	-	21,000
出售附屬公司	(300)	300	-	-
年內溢利	_	_	911,642	911,6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54	(82,905)	(30,538)	(97,289)
發行股份	2,356	614	-	2,970
貨幣匯兑差額	_	839	_	839
撥回出售產生應付之提早終絕認購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儲備(附註22)	_	(26,657)	_	(26,657)
轉撥( <i>附註29及30(a</i> ))	79,182	121,010	(200,192)	-
已付股息(附註18)	-	-	(117,230)	(117,230)
年度溢利	_		293,053	293,05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7,692	12,901	(54,907)	55,686

##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由董事會核准 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適用於其經營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已 頒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一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及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一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一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 詮釋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及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及9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轉變。總括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乃有關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可被視為外地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因此由該等貸款產生之 匯兑差額應直接記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對財務擔保合約規定須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發出之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惟該實體之前已確定其視該等合約為保險合約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對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作出特別允准,就預測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滙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惟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對公平值選擇與原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下,限制不可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公平值選擇之情況。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考慮有關若干供應安排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同時由出租人及承租 人確認之問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9規定機構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中區分出來,並作衍生工具入賬。除非合約條文出現變更,重大影響合約所需之現金流(在此情況下須進行重估),否則不得重新進行評估。

以下為若干已公佈但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一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⁵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表示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本集團會計

#### (i) 綜合賬目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提供無線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所有權之禁制或限制,因此,本集團透過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逆火軟件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新世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可變權益實體」)經營其絕大部分電訊增值服務業務。該等實體由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民或由中國公民實益擁有其股權之中國當地公司(統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上海天地通電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天地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與登記股東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使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決策權、經營及融資由上海天地通最終控制。上海天地通根據此等安排亦享有可變權益實體所產生之所有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尤其根據登記股東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安排,若上海天地通提出要求,登記股東需按事先協定之名義代價向上海天地通或獲上海天地通委派之人士轉讓該等於可變權益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向登記股東批授貸款以提供彼等投資於可變權益實體所需的資金。於可變權益實體的直接股本權益已經質押,作為有關貸款的抵押品。

因此,就會計目的,可變權益實體已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本集團會計(續)

## (i)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經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經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而有所必要。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 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本集團會計(續)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及一般連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會計權益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與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蒙受承擔或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套現收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抵銷。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 銷,惟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 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而有所必要。

##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中。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聯營公司投資。商譽乃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

電腦設備家俬及固定裝置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20%測試設備33.33%數碼、交換及傳送系統10% - 20%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惟不得超逾完成日期後 5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資。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 (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 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損益賬內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對於須攤銷的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賬內行政 開支一項確認。

####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 及活期銀行存款。

## (g)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建設承擔時確認;且很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 靠地估計數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 (i)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 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而有關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 減供款。

####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權益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 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 之影響(例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 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 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税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 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 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税盈利抵銷之部份方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 (k)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I) 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產生科技相關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扣除適當之營業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確認收益。提供外判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無線電訊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短訊服務、多媒體傳訊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此等服務之賬單主要為按月或按每段訊息收費(「服務費」)。此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n)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 (o)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 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 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兑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和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匯兑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p)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q)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用情況)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平 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影響。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人民幣兑港元之兑換率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 管。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當進行未來商業交易、擁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結算貨幣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管理每種外幣之持倉淨額為執行董事之責任。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之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服務之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營業額100%。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主要與聲譽佳及有信用之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服務。集團會持續地仔細留意未償還應收賬結餘之收回情況。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

#### (iv)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年結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 4.2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之面值減去減值準備後,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的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從而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該等檢討包括技術變更、預期商業用途及相關資產之實物狀況。

## (b) 應收款項減值

執行董事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產生彼等還款能力之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14,155	16,381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134
	14,155	16,515

# 7 分部資料

# (a)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4,155	-	14,155
分部業績	(15,279)	(14,905)	(30,184)
其他收入	-	1,770	1,770
其他淨收益	-	312,480	312,480
經營溢利			284,066
財務成本	-	(53,590)	(53,590)
經營溢利			230,4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577	62,577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			293,053
所得税開支	-		_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053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	1,170	272	1,442
資本開支	116	676	7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5,790	305,7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079	-	1,079

# 7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科技	持續經營業務	ş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流動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6,515	-	16,515	1,402,827
分部業績	(14,759)	(19,140)	(33,899)	60,706
其他收入 其他淨(虧損)/收益	– (72,959)	823 7,523	823 (65,436)	716 1,022,979
經營(虧損)/溢利 財務成本	_	(62,786)	(98,512) (62,786)	1,084,401 (34,319)
經營(虧損)/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731	(161,298) 27,731	1,050,082 -
扣除所得税前之(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_	-	(133,567) –	1,050,082 (4,87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_	(133,567)	1,045,209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	867	129	996	198,703
資本開支	86	-	86	97,354
減值撥備/(撥回)				
- 無形資產	72,959	-	72,959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_	(7,523)	(7,523)	-
- 應收貿易賬款	215	-	215	8,706

# 7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未經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050	55,368	64,418
分部負債	7,624	1,108	8,73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未經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92	142,357	153,6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_	2,142,737	2,142,737

# 7 分部資料(續)

#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科技相關服務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流動通訊服務(分類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科技相關服務

中國: 科技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間並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5,318	142,564
中國	9,100	11,085
	64,418	153,649

	營業額		資本	<b>本開支</b>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持續經營業務	_	_	67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_	1,402,827	_	97,354
中國	14,155	16,515	116	86
	14,155	1,419,342	792	97,440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上個年度,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統稱「合併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予Telstra CSL Limited,而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CSL NWM」),並支付現金244,000,000港元,以收購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統稱「CSL NWM集團」),等於經擴大集團包括Telstra CS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23.6%已發行股本,以及聯營公司CSL NWM結欠之113,328,000港元款項。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併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学業額 	1,402,827
銷售成本	(836,095)
 毛利	566,732
其他收益	716
其他虧損	(545)
銷售費用	(85,313)
行政開支	(420,168)
經營溢利	61,422
財務成本	(34,3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22,979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50,082
所得税開支	(4,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045,209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31,4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3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500)
總現金流出淨額	(67,381)

# 9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70	823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10 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8)	-
提早註銷非流動負債收益(附註22)	6,90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2)	305,79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_	(72,959)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回	-	7,523
	312,480	(65,436)

# 11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00	1,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	99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35)	3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729	1,02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_	2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6,204	20,213

# 12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5,544	3,618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之利息	22,855	11,499
可換股債券利息	443	860
認購票據利息	24,748	46,809
	53,590	62,786

#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514	12,182
花紅	2,736	6,16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954	1,866
	16,204	20,213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袍金</b>	682	7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54	3,000
花紅	2,485	6,50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1	225
	5,252	10,510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5,786,000港元乃納入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內之僱員成本(列入於上文呈列之附註13)。 餘下4,724,000港元乃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豁免任何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	零七年六月三	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退休成本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衞鳳文博士*	30	1,954	1,775	131	3,890
鄭家純博士*	71	-	-	-	71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30	-	-	-	30
杜顯俊先生*	30	-	355	-	385
周宇俊先生*	30	-	355	-	385
魯連城先生	70	-	-	-	70
何厚鏘先生	70	-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53	-	-	-	53
鄺志強先生*	71	-	-	-	71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	71	-	-	-	7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97	-	-	-	97
劉偉彪先生	38	-	-	-	38
李企偉先生	21	-	_	-	21
	682	1,954	2,485	131	5,252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	零六年六月三	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退休成本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衛鳳文博士*	50	3,000	5,305	225	8,580
鄭家純博士*	120	_	_	_	120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50	_	-	-	50
杜顯俊先生*	50	-	600	-	650
周宇俊先生*	50	-	600	-	650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50	_	_	_	50
何厚鏘先生#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120	_	_	_	120
鄺志強先生*	120	_	-	_	120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120	-	-	-	120
	780	3,000	6,505	225	10,510

<sup>\*</sup> 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sup>#</sup> 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詳載於上文分析中。本年度餘下四名 (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59	4,636
花紅	192	2,18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5	281
	1,726	7,105

有關最高薪酬僱員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級別				
1,000,000港元以下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_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_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5 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香港兩個界定供款計劃進行供款,包括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僱員月薪之5%至10%作出供款。僱員服務滿10年後可取得全部僱主供款,如年資為3至9年,所得之僱主供款則按比例遞減。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僱員能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 15 退休福利(續)

強積金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設立。當時本集團於香港任職之僱員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所有其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每月有關入息作出5%之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亦為僱員有關入息之5%至10%。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限額之自願供款。

本集團亦就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僱員向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總額(已扣除沒收供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1,954	6,272
減:用於抵銷年內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_	(643)
計劃供款淨值	1,954	5,629
減: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	_	(3,763)
持續經營業務之計劃供款淨額	1,954	1,8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供款(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 集團概無應付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16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税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税務虧損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税 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之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攤分聯營公司應佔業績前之經營溢利/(虧損)之税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所屬國家之税率計算之下述理論金額 不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經營溢利/(虧損)	230,476	(161,298)
按税率計算	17.5%	17.5%
經營溢利/(虧損)之名義税項開支/(抵免)	40,334	(28,227)
其他國家不同税率之影響	(1,927)	(2,195)
毋須繳税之收入	(55,262)	(321)
就税務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5,531	22,840
未確認税項虧損	11,324	7,903
所得税開支	-	_

#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93,053	(133,56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_	1,045,20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3,053	911,642
股份數目		
	00 000 005	00.070.07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6,692,965	90,379,27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影響(附註):	96,692,965	90,379,27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6,692,965 35,951	90,379,272

附註: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此乃由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 1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1.2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特別股息	117,230	_
7/X 112/070( — 2 2 7 ( )	117/2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舉行之會議,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19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45,573,000港元)。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傢俬及									
	投資物業	租賃樓宇	電腦設備	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置	汽車	測試設備	及傳送系統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215,651	21,298	45,401	2,096	28,175	2,197,591	22,798	2,533,010
添置	-	-	4,177	171	1,997	-	-	82,307	8,788	97,440
收購附屬公司	3,900	-	2,118	232	114	177	-	-	-	6,541
出售附屬公司	-	-	(216,333)	(21,374)	(47,328)	(920)	(28, 175)	(2,278,842)	(32,389)	(2,625,361)
重新分類	(3,900)	3,900	(743)	(46)	(30)	-	-	16	803	-
出售	-	-	(2,674)	(41)	(39)	(495)	-	(1,072)	-	(4,3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900	2,196	240	115	858	-	-	-	7,309
添置	-	-	75	97	228	392	-	-	-	792
匯兑差異	-	-	82	21	-	6	-	-	-	109
出售	-	-	(10)	(210)	(343)	(489)	-	-	-	(1,05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3,900	2,343	148	-	767	-	-	-	7,158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續)

				傢俬及				數碼、交換		
	投資物業	租賃樓宇	電腦設備	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裝置	汽車	測試設備	及傳送系統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b>₩</b> - <b>===------</b>			450 400	40.400	00.044	4.070	07000	4 005 000		4 404 7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150,136	19,496	30,814	1,072	27,969	1,235,222	-	1,464,709
年內折舊	-	25	18,778	862	6,102	276	150	173,506	-	199,699
出售	-	-	(2,654)	(40)	(20)	(495)	-	(231)	-	(3,440)
出售附屬公司	-	-	(165,616)	(20,256)	(36,798)	(556)	(28,119)	(1,408,497)	-	(1,659,842)
重新分類	-	-	(38)	38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5	606	100	98	297	-	-	-	1,126
年內折舊	-	102	921	106	77	236	-	-	-	1,442
出售	-	-	(4)	(137)	(192)	(477)	-	-	-	(810)
匯兑差異	-	-	-	-	17	-	-	-	-	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27	1,523	69	-	56	-	-	-	1,77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875	1,590	140	17	561	-	-	-	6,1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3,773	820	79	-	711	-	-	-	5,383

附註: 租賃樓宇位於在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本公司

	租賃		傢俬及		
	物業裝置	電腦設備	固定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242	242
出售	-	-	-	(242)	(2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_	_	_	_	_
添置	228	10	91	32	361
出售	(228)	(10)	(91)	(32)	(36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152	152
出售	_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_	-	_
年內折舊	77	4	30	32	143
出售	(77)	(4)	(30)	(32)	(14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_	_	_	_	_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_	_	_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_	-	-	-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i>附註a</i> )	31,939	31,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附註b)	322,860	2,753,071	
	354,799	2,785,010	
減:減值撥備	(307,464)	(287,434)	
	47,335	2,497,576	

## 附註:

#### (a)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	本集團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易圖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及 電訊增值服務

<sup>(</sup>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142,737	-	
收購聯營公司	_	2,115,0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一除所得税前溢利	78,434	34,952	
一所得税	(15,857)	(7,221)	
減值虧損撥回( <i>附註a</i> )	_	7,523	
	2,205,314	2,150,260	
股息收入( <i>附註a</i> )	(17,228)	(7,523)	
出售聯營公司( <i>附註b</i> )	(2,188,086)	_	
年末	-	2,142,737	

####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CSL NWM收到股息收入17,228,000港元,本公司間接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23.6%權益。該聯營公司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

在上個年度,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收取股息收入7,523,000港元。本公司持有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30%權益。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已撥回7,523,000港元。該聯營公司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 解散。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 (「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Upper Start乃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出售事項」),代價2,50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以抵銷相當於結欠同系附屬公司,即結欠新世界發展之集團公司之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兑票據及貸款之總額支付,同時亦全數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兑票據及貸款之總額;餘額169,547,000港元(附註31)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05,790,000港元(已扣除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6,124,000港元)(附註10)。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提早繳清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6,908,000港元(附註10)及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回之26,657,000港元(附註30(a))。

## 2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65,964	65,964
收購附屬公司	1,470	5,525	6,995
減值虧損(附註)	(1,470)	(71,489)	(72,959)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_

附註: 於過往年度,減值虧損撥備乃就音樂網站業務的特許權作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單元之資產之賬面值少於業務單元之可收回數額,此乃按使用價值方法以涵蓋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以介乎0%至20%之年收入增長率及5%之貼現率為基準。因此,已對商譽作出減值虧損。

## 24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就主要税率17.5%以負債法對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税項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万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_	167,472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税項(附註8)	_	(4,873)	
出售附屬公司	_	(162,599)	
年終	-	-	

## 24 遞延税項(續)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税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270,0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767,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84,3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91,000港元)外,餘額並無屆滿日期。該等稅項虧損並未確認乃由於彼等之未來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税項資產	撥備	税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76	260,663	262,739
自綜合損益賬扣除	(24)	(22,446)	(22,470)
出售附屬公司	(2,052)	(238,217)	(240,26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	_

	本集團
遞延税項負債	加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95,267
計入綜合損益賬	(17,597)
出售附屬公司	(77,6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_

#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82	10,62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197)	(6,36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185	4,266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137	2,483
31至60日	245	1,648
61至90日	329	112
90日以上	474	23
	1,185	4,266

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造成信貸風險集中。因此集團按持續基準密切監察收回未償付之應收帳項結餘以盡量減低是項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前期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時錄得1,0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000港元)撥備撥回。該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行政開支內。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此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結存(附註a)	54,652	26,921	47,445	10,56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結存(附註b)	829	770	-	_
	55,481	27,691	47,445	10,564

###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之銀行結餘合共1,5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04,000港元),結餘原為人民幣。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之有效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4.02%(二零零六年:4.11%)。短期銀行存款之到期日介乎一週至一個月。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8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賬之銀行結餘根據中國法院就針對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之法令而遭凍結。

## 2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55	80
31至60日	-	120
61至90日	-	172
90日以上	135	437
	190	809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股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0
發行新普通股	16,154
出售附屬公司	(3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54
發行新普通股( <i>附註a</i> )	2,356
由累積虧損轉入(附註b)	79,1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7,692

#### 29 股本(續)

##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9,182,223	79,182
發行新普通股	16,153,846	16,15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5,336,069	95,336
發行新普通股( <i>附註a</i> )	2,356,000	2,35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7,692,069	97,692

#### 附註:

####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 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該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9,900,000
W— 4 4— 1 \\ \\ \\ \\ \\ \\ \\ \\ \\ \\ \\ \\ \			100,000,000
失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0.284	(114,000,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2.440	(9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附註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經調整(附註i)			(44,352,000)
失效			(44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
- (ii) 行使價已由0.150港元調整至2.440港元。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_	_	_
W— 4 4— 1 /1 F			
授出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1.260	2,916,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1.276	7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94,000
失效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1.260	(7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16,000
已行使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1.260	(2,27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仁体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1.276	(70,000)
已行使	—◆◆五十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8,000)
	一令 令十十二万二十一日		
註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1.260	(482,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8,000

###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78,000	2,838,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	78,000
		278,000	3,116,000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出售持有CSL NWM集團股本權益23.6%之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SL NWM集團終止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出售(附註22)後,總數85,784,000港元從累積虧損轉讓至股本79,18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602,000港元(附註30(a)),從而重列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使之與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一致。

### 30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可換股	貨幣	
	股份溢價	綜合儲備	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914,792	(1,115,538)	112,695	-	(88,051)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4,846	-	-	-	4,846
出售附屬公司	(914,792)	915,092	_	_	3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46	(200,446)	112,695	-	(82,905)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614	-	-	-	614
貨幣換算差額	-	-	-	839	839
於出售完成後提早償還認購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					
儲備撥回(附註22)	-	-	(26,657)	-	(26,657)
從累積虧損轉出/(轉入至					
累積虧損)(附註)	6,602	200,446	(86,038)	-	121,0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62	-	-	839	12,901

###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透過將自反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而產生之綜合儲備轉入至累積虧 損而將之註銷。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同時透過將可換股債券儲備轉入至累積虧損,以作為悉數償還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所 作出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而將之註銷。

## 30 其他儲備(續)

## (b) 本公司

		可換股	
	股份溢價	債券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602	112,695	119,297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4,846	-	4,84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48	112,695	124,143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614	-	614
於出售完成後提早償還認購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之儲備撥回(附註22)	-	(26,657)	(26,657)
轉出至累積虧損	-	(86,038)	(86,03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062	-	12,062

附註: 股份溢價(如有)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用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31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承兑票據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 認購票據之貸款一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有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以對銷出售股份代價之方法償清(附註22)。

其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兑票據及貸款	1,222,488	1,164,773
可換股債券	28,863	28,261
認購票據	1,079,102	1,178,008
	2,330,453	2,371,042
減:代價	2,500,000	
從出售收取之現金淨額	169,547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税前經營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293,053	(133,567)
折舊	1,442	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8	-
非流動負債提早償還之收益	(6,908)	_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1,914)	_
利息收入	(1,770)	(823)
利息開支	53,590	62,7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2,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	-	(7,5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2,577)	(27,7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866)	(32,9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081	(1,2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8)	4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19)	(39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237)	7,78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存(增加)/減少	(59)	1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9,888)	(26,304)

## 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CSL NWM集團

按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CSL NWM集團23.6%權益。據此,CSL NWM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23.6%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219,237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76.4%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	1,732,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3,328)
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出售代價	1,838,622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32,360
	2,115,006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列所示)	(1,107,071)
商譽	1,007,935

## 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CSL NWM集團(續)

分佔CSL NWM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36,856	7,512,480
流動資產	600,566	598,743
非流動負債	(838,348)	(959,348)
流動負債	(1,808,097)	(1,808,097)
CSL NWM集團之資產淨值	4,690,977	5,343,778
分佔資產淨值23.6%	1,107,071	1,261,132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32,360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276,384

### 34 出售附屬公司

(a) 按附註8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出售所得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38,622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113,328
銷售代價總額	1,951,950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	(928,9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2,979

##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19
遞延税項	162,5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5,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84
存貨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	69,949
銀行透支	(384)
應付貿易賬款	(73,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09)
應付一關連公司之款項	(40)
資產退用承擔	(6,699)
	928,971

(b) 按附註22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Upper Start之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出售所得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代價	2,500,000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	(2,188,086)
因出售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	(6,1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5,790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88,086

###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撒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52	873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368
	352	1,241

###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Moral Glory擁有本集團股份56.66%。餘下43.34%之股份乃分散持有。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年內,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a)	_	(25,853)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	_	(1,61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c)	_	3,443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d)	(382)	(14,469)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e)	(5,544)	(34,190)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發行承兑票據	(e)	(22,855)	(11,499)
已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認購票據利息	<i>(f)</i>	(24,748)	(9,000)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g)	(443)	(849)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h)	_	(6,636)

###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e) 年息按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 (f) 需支付之利息乃按年利率0.75厘計算。
- (g) 需支付之利息乃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
- (h) 償付辦公室行政費用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費用加15%計算。

##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關連公司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之款項	813	813
應收一聯營公司CSL NWM之款項	-	113,328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款申請之貸款	_	278,024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兑票據	-	886,749
可換股債券	_	28,261
認購票據	_	1,178,008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金額	-	420
應付一聯營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款項	-	5,625

一間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

關連人士之結算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年內,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管理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74	17,747
僱用後福利	_	506
	5,074	18,253

# 五年財務概要

歷史數據乃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附註a</i> )	-	-	4,261	16,515	14,1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7,875	111,177	(10,399)	911,642	293,0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b)	4.51港元	2.67港元	(0.13港元)	10.08港元	3.03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3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無形資產 遞延税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89,694 - - 224,353 14,121	1,186,236 - - 188,487 10,659	1,068,301 - 65,964 167,472 8,882	6,183 2,142,737 - - -	5,383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8,168	1,385,382	1,310,619	2,148,920	5,38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58,676)	(1,274,163)	(297,072)	124,833	50,3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492	111,219	1,013,547	2,273,753	55,686
來自: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1 999 (1,042,958)	1 999 (931,781)	300 (88,051) (942,180)	16,154 (82,905) (30,538)	97,692 12,901 (54,907)
總權益/(總權益持有人虧絀)	(1,041,958)	(930,781)	(1,029,931)	(97,289)	55,6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兑票據 可換股債券 認購票據 資產退用承擔	372,500 933,602 - - - - - 5,348	102,500 933,592 - - - - - 5,908	- 877,500 - 28,250 1,131,199 6,529	- 278,024 886,749 28,261 1,178,008	- - - - - -
	269,492	111,219	1,013,547	2,273,753	55,686

#### 附註:

- (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營業額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b)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41,666,666股計算。